

目录

-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培训班指南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
-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 示范案例：（一）宏佑电子厂、周文凯保险诈骗案
二）教学手册
- 示范案例：（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案
四）教学手册
-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作者操作指南

职称：单位会员/女会员 年薪（20万）
< 个人会员，以申报案例获积分。 } 评选优秀案例，奖励。
只取20%。入档证书

案例评选结果 → 入档审核。

经费支持（基本稿酬+案例稿酬）。

○ 将来想将案例：编写的入教学案例中去。（费时，如：要2个月）
考核。

2014年：
在取 在取。无报酬但算教龄240年。
2015年：
中法大学：800-1天+算教龄240年。

胡卫红 平洋 粘和排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培训班日程

2014年6月20-22日 深圳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6月21日	8:30-9:30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助理赵瑜介绍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建设项目总体思路和工作安排	贾丽群 司考司考
	9:30-9:50	茶歇	
	9:50-12:00	南京师范大学张新平教授作案例教学法理论与实践专题讲座	韩大元
	14:30-15:30	韩大元委员通报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案例库项目建设规划, 部署编写工作安排	姜晶
	15:30-15:50	茶歇	
6月22日	15:50-18:00	1、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时延安教授讲解示范案例和编写要求 2、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信息处周学军讲解案例中心平台操作流程 3、答疑	姜晶
	9:00-11:30	大连理工大学 MBA 中心主任朱方伟教授介绍 MBA 案例库建设及入库经验和情况	韩大元

案例库: 以问题为主线, 以讨论为手段,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案例教学法

1. 教育理念 → 个体智慧不增长的那年知识之积累.

智慧: 成长.
对复杂性的复杂性. 情境性. 发展性: 过程.

2. 案例帮助理解某一知识点. 但案例不等于知识.

案例: 有事实: 情境. 事件. (内容. 情节. 过程. 过程线)
提出问题.
多个分析视角.

问题: 1. 篇幅过于短小.
2. 过于复杂. 逻辑复杂. 对话: 空间小.
3. 语言味道过重
4. 当下普通学生. 现实问题与英语.
叙述

优势: 以情. 以境. 以事. 以理. 启发性. 原创性.
(理论型)

特点:

案例教学法: 学生合作学习. 批判性思维取向/知识建构取向

作用: 理论与实践结合. 激发学生思维. 两难. 体会知识. 复杂性. 启发性.

案例库: 起源于 1970s 哈佛大学. 哈佛商学院. 哈佛案例教学法.
(应用型) 理论 + (记. 思. 悟). 综合性. 启发性. 原创性.

特点: 知识建构.

合格老师: 通晓所做之学科. 了解中心档案. 能教学.
典型模式: 问题导向中心建构模式. 探索式案例教学法.

特点: 以学生精要. 案例教学法. 应用型教授.

应用型案例教学法. 应用型. 应用型.

培训须知

一、会议地点

酒店五层大会议厅，酒店大堂东侧电梯乘往。

二、注意事项

(一) 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保持会场秩序；

(二) 参会期间请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如有问题或需求请及时与会务组联系；

(三) 参会人员请勿吸烟，保持会场清洁。

三、就餐安排

早餐:	7:00- 8:30	酒店一层西餐厅
午餐:	12:00-13:30	金同乐酒家
晚餐:	18:30-19:30	金同乐酒家

请参会人员须准时到餐厅用餐

6 月 20 日中午报到的参会人员请于 13:00 前在酒店一楼金同乐中餐厅用工作餐；6 月 20 日晚餐时间定为 18:00，请已报到的参会人员准时前往一楼金同乐中餐厅用餐；18:30 至 20:30 前来报到的参会人员请自行前往一楼金同乐中餐厅用工作餐。

四、预订返程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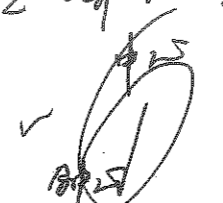
如需预订返程机票或高铁票，请到酒店二楼商务中心办理。

637 研训部
116 个法学院培养单位

战时考虑

法学院 → 法治中国

培养(国际人才) }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0 月 24 日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

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 和 院长: 韩工之

刘: 刘定善

(第三届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通过)

① 从立法解释 → 从法律适用 (法律解释) 培养(国际人才) 精细化、专业化

为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规范并有效支撑法律硕士研究生案例教学，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关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建设总体设计，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托中心统一平台，贯彻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公益为主，成本分担的原则，建设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库分中心。

一、建设依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和管理人才。1995 年 4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5]36 号)。2006 年 12 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束试点转入正式实施。截止目前，全国法律硕士授权研究生培养单位共 118 所，年度在校生规模约 3 万人。

全国研究生教育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② 法律硕士与法律职业资格 → 案例库建设 → 例举一部法律... 中国学位法... (中国学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会都指出，要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专业学位研究生重在增强胜任岗位的职业能力，要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建立产学结合的专业教师团队，加强产学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因此，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政法队伍建设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案例库建设和案例教学推广、实践教学基地规范化建设为途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法律硕士基本要求》（即将颁布）和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39号）、转发《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学位办[2009]23号），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职业道德与职业能力、学位论文四个部分，其中，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是集中训练和提升职业能力的必要教学阶段。实践表明，案例教学是有效开展实践必修环节教学的重要方式方法。建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规范推进全国培养单位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案例教学，同时，也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提供参考和支持，是保证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

二、建设计划

（一）建设目标

经过项目研究和集中建设，到2014年6月，首期建成适度规模的

max 的 案例库 对 所有 培养 单位 开放 2015.12.10 向 所有 培养 单位 开放 37 篇 案例 库 建设 指导 书

③. 优化 案例 教学 质量 提升 工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启动 建设 指导 书 制定 工作

适用于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教学的案例库，进入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平台提供案例应用服务。

建立案例开发指导制度。

建成一支以实践教学教师为骨干的固定的案例开发研究队伍。

规范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应用。

到2016年6月，完成第二期（2015年）、第三期（2016年）入库评审工作，形成约200篇教学案例储备。

（二）案例研发

拟订《法律硕士教学案例编写规范》，指导案例开发和写作。《规范》主要规定教学案例的类型和类别，案例结构、案例使用说明结构和开发程序要求，附典型案例及使用说明书标准范本。

拟订《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入库评审和管理办法》。

协调建立指导委员会工作框架下的案例教学与研究专家组织。组织案例编写教师培训，建立一支稳定的案例开发队伍

（三）评审评优

组织入库案例申报和评审工作，评选优秀案例。

组织编辑、出版案例研究专著和案例研究论文。

（四）推广运营

组织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案例教学示范课建设和系列专题交流、研讨活动。

开展案例教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015年12月10日启动建设指导书制定工作
开展案例教学国际交流与合作
6月份推出25篇案例库建设指导书
由试点单位 编写案例为教材 高字版子 大纲和案例指导书
由试点单位 编写案例为教材 高字版子 大纲和案例指导书
不太符合学术 但有较大价值 今后应予以修改 后再出版

参与建设和维护基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电子工作平台和网络服务平台的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协调案例库的应用服务相关事宜。

三、案例板块

本案例库范畴板块以法律实务基本类型为划分根据，同时考虑法律硕士案例教学的课堂安排等因素予以确定。

1. 刑事诉讼实务。以真实刑事案件为模本，引领学生经历案件由立案到审判全过程，将程序问题、证据问题和实体处理问题融入其中，着重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其中重点是，由学生模拟辩护律师，如何参与诉讼各环节。涉及主题包括：不同类型刑事案件中侦查阶段律师如何提供法律帮助？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如何进行审查起诉，如何制作起诉书和公诉词，如何进行量刑建议？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如何履行职责，如何撰写辩护意见？辩护律师如何参与庭审，如何进行质证，如何进行法庭辩论？审判人员如何分析证据、事实，如何撰写刑事裁判文书，如何适用定罪量刑？如何看卷及分析证据，如何归纳案件事实，如何发现并判断证据材料真伪，如何看待并分析证据之间的矛盾？如何适用证据规则及标准？如何进行刑事和解？辩护律师如何参与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等等。

2. 民事诉讼实务。以真实民事案例为模本，由学生模拟代理律师，从接受代理、参与诉讼、辩论，将程序问题、证据问题和实体问题综合其中，培养学生提供民事诉讼服务的实际能力。涉及主题包括：代

理律师如何协助当事人申请民事案件立案？代理律师如何收集证据？代理律师如何进行协商、谈判？代理律师如何撰写起诉书？如何解决民事案件管辖问题？如何进行民事和解？如何理解并适用民事证据规则及标准？对于不同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审判人员如何撰写民事判决、裁定书？如何代理当事人提起上诉？如何代理当事人申请民事强制执行？如何代理当事人向检察机关提出有关民事方面的控告？等等。

3. 行政诉讼法律业务。以真实行政案例为模本，由学生模拟代理律师或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就从起诉、应诉、证据收据、举证、质证、撰写相关法律文书等环节入手，培养学生参与并进行行政诉讼业务的能力。涉及主题包括：如何代理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如何收集各种证据？行政机关及诉讼代理人如何应诉？在行政诉讼中如何举证、质证？等等。

4. 非诉讼法律业务。以真实公司上市、企业并购、缔结（复杂）合同业务为蓝本，由学生模拟律师，使了解并掌握参与非诉讼法律业务的知识，并锻炼学生协商、谈判的能力。非诉讼法律业务比较庞杂，在教学案例选择和编写方面应侧重：如何草拟各种类型合同，尤其是复杂合同？律师如何参与公司上市、股票发行、企业并购？律师如何协助当事人申请各种知识产权？律师如何参与劳资纠纷谈判？律师如何参与商事仲裁？等等。

四、经费保障

起诉阶段： } 50% 诉讼化
50% 调解

完成上述工作项目所需专家论证会、师资培训、评审会及相关专家劳务费、案例开发劳务费等，秘书处确定支付标准，按照实际需要安排开支。项目经费包括由教指委的案例运行经费、案例开发单位和个人的研究经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激励经费三个部分组成

2013年至2014年度预算费用为100万元，开支计划如下：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与预算
(2013-2014年度)

时间	项目工作	经费科目	内容及金额
2013年7-9月	制定项目建设规划	劳务费 人员费	讨论、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劳务费、人员费 合计0.8万元
2013年7-9月	编写案例模本	人员费	编写案例模本 合计2万元
2013年7-9月	编写《案例编写要求》	劳务费 人员费	编写《案例编写要求》 合计0.5万元
2013年10-11月	案例库建设研讨会	业务费 劳务费 人员费	讨论案例库建设具体工作 会议材料复印、专家往来交通费2.5万元；劳务费、人员费2.5万元 合计5万元
2013年12月	编写《案例入库标准》、《评审管理办法》	劳务费 人员费	编写《案例入库标准》、《评审管理办法》 合计1万元
2013年12月	组织《编写要求》、案例模本、《评审管理办法》的论证会	业务费 劳务费 人员费	邀请论证专家20人 会议材料复印、专家往来交通费3万元；劳务费、人员费4万元 合计7万元

2013年12月	向法硕培养单位下发相关资料、宣传	业务费	材料复印、邮寄 合计4.1万元
2014年1月	案例编写培训会	业务费 劳务费 人员费	会议规模80人左右，场租、会议费、材料费等3万元，专家培训费8万 合计11万元
2014年6月	入库案例评选	劳务费 人员费	每个专家4千元，共20名专家 合计8万元
2014年6月	入选案例奖励	劳务费 人员费	每个入选案例奖励0.5-1万元 合计50万元
2013年7月-2014年4月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费	管理费	按照中国人民大学财务规定提取5%管理费和5.6%的营业税 合计10.6万元
总计			100万

2015年至2016年度，组织第二、三期入库案例评审，计划新增案例100篇，所需基本费用约200万元。

以上合计预算费用300万元。

五、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协调本项目实施工作。

秘书处成立专家工作组。主要任务是起草《案例编写规范》、《评审管理办法》和案例及使用说明书范本，组织师资培训，组织和协调案例申报和评审事务，负责案例中心维护、日常管理和应用服务有关

工作等。

成立入库案例评审专家组，建议由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审定案例开发、评审和管理等指导文件，通过评审程序决定入库案例。

（二）机制保障

首批案例研发完成，秘书处负责推荐后续案件的研发，继续充实案例库；同时秘书处利用论坛、会议、网站等多种方式来推广案例库的使用，并牵头培训建立一支掌握案例库建设标准并从事实践教学工作的师资队伍。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第三届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三次工作会议通过）

法律硕士教学案例，是指以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在真实案件基础上改变而成，能够反映实务特点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涵盖实体、程序以及证据要素，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根据《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为规范法律硕士（以下简称“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工作，特对案例写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法硕教学案例的基本要求

1、案例素材应以近三年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根据教学计划设想可进行必要修改；案例可隐去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或者以化名代替真实姓名，对受理机构亦可做同样处理。

2、案例编写应以培养法硕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便于模拟实务操作。

3、案例编写应明确案例所属板块，以及通过案例要实现的具体教学目标。

4、在案件证据和事实方面应给出充分说明，避免证据和事实描述的模糊性和开放性，同时要充分考虑教学的计划安排，在证据和事实描述上也应保持简洁性。

5、编写案例，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篇幅，一般不宜超过2万字。

6、编写案例，应充分考虑教学的实践安排，即每一案例用于课堂教学不少于3课时，不多于9课时。

7、案例内容中不预设案件处理结果；对于诉讼类案例，可根据案情介绍控辩双方的争议要点。

8、选择案例素材，应预估潜在法律纠纷，并在案例编写中加以避免；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授权的，应取得授权再行编写。

二、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的范畴板块

根据目前法律实务类型，本案例库的范畴板块：

1、刑事司法实务。基本涵盖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以及辩护技巧等具体实务操作内容。

2、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诉讼代理以及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3、行政诉讼实务。基本涵盖行政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行政实体法律、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代理以及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4、非诉讼法律业务。基本涵盖目前非诉讼法律业务的各方向，主要侧重于公司类业务、金融类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工程建设类业务、招投标业务、涉外业务、房地产代理业务、律师见证等。

三、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结构格式及基本要素

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由案例封面、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和附件四部分构成。

（一）案例封面

案例封面主要提供案件检索信息，包括案例标题、板块归类、摘要关键词、教学目标、作者信息。

1、案例标题。应包括当事人和案由两部分。如“王XX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板块归类。指该案例应归属于刑事司法实务、民事诉讼实务、行政诉讼实务和非诉讼法律实务哪一板块。

3、摘要和关键词。案例摘要应体现案例基本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具体问题。关键词应体现案例类型、涉及基本法律问题以及具体实务种类。

4、教学目标。指编写者希望通过该案例得到何种教学目标以及效果。

5、作者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二）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旨在介绍一个完整的案件，包括案件的基本背景、起因，案件发展过程，证据材料等。

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引言（背景和起因）、主体内容、结尾构成。案例正文叙述一般以时间和情景交融方式进行。

（三）教学指导手册

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是为教师提供的指导性参考材料。指导手册中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计划、通过案例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预

期效果、课堂及时间安排、思考题和实践题、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四) 附件

附件包括真实案件来源、不便在正文中罗列的证据材料、思考题和实践题参考答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

四、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体例及排版规范

(一) 案例封面

- 1、案例标题：黑体、小二、居中。
- 2、板块归类：宋体、四号、置于标题之下。
- 3、摘要、关键词：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摘要”与“关键词”本身用黑体。
- 4、教学目标：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教学目标”本身用黑体。
- 5、作者信息：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作者信息”本身用黑体。

(二) 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标题用黑体、小三。

正文用宋体、五号。

作者可根据案情确定模块及二级、三级标题等。如采用标题区分板块，采用的编号数字如下：一、（一）、1.（1）。

(三) 教学指导手册

- 1、标题为：XXX案教学指导手册，黑体、四号。
- 2、教学目标：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教学目标”本身为黑体。
- 3、教学内容：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教学内容”本身为黑体；如涉及多项内容，按1、2……排序。
- 4、预期效果：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预期效果”本身为黑体。
- 5、教学计划：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教学计划”本身为黑体。
- 6、课堂时间安排：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课堂时间安排”本身为黑体；具体时间序列，按1、2……排序。
- 7、思考题和实践题：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思考题和实践题”本身为黑体；按1、2……排序。
- 8、参考文献：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参考文献”本身为黑体；按1、2……排序。

参考文献示例如下：

1. 著作类：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67页。
2. 论文类：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载《中外法学》2001年第1期。

3. 文集类：龚祥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载《比较宪法研究论文集》（第一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 页。

4. 译作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4 页。

5. 报纸类：张志铭：《现代化与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载《光明日报》，2003 年 9 月 23 日。

6. 网络资料类：郑成思：《“入世”、知识产权保护与民商法的现代化》，载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243>，2007 年 4 月 29 日访问。

（四）附件

“附件”本身用黑体、四号。

附件正文用宋体、五号；按 1、2……排序。

五、提交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初审要点

案例提交指导委员会评审之前，作者或所在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拟提交的案例组织初审。

1、应当符合《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方案》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的基本要求。

2、应以真实案例为材料基础，根据教学目标和计划可做适当修改。

3、应具有一定的难度，且能够涵盖多个实体、程序以及相关证据问题兼顾的知识点。

4、所附教学指导手册对教学目标和计划、课堂安排、师资要求有明确清晰且具有操作性的设计。

5、文字表达准确、简洁，避免不必要的细节罗列、铺陈。

6、应与现行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保持一致。

保性、法律逻辑。

事例 X
案例 子例型案例 (问题：封闭性、单一性、线性思维)
(有图例)

操作型案例。 模型
(先例性、有知识、有设计构建)

多案例教学。(美国式) 教师如提带学生一起讨论——是本案案例
案例类型有限。

案例比较

(案例封面)

宏佑电子厂、周文凯保险诈骗案

(刑事诉讼实务)

摘要：本案例以一起真实保险诈骗案件为蓝本，围绕保险诈骗案件刑事程序各环节，涉及知识点和执业技能内容包括，辩护律师如何参与各阶段刑事诉讼活动，保险诈骗案件的证据收集、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本案例涵盖刑事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三个诉讼环节，涉及实体问题包括保险诈骗罪的认定、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违反与刑事责任的关系，涉及证据和事实问题包括，保险诈骗案件的证据收集、有罪无罪证据的分析判断、证明标准等问题。本案例对于解决其他类型经济诈骗案件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保险诈骗案 刑事诉讼 辩护律师技能 证据分析 保险诈骗罪认定

教学目标：着重让学生把握三方面内容：(1)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应从事哪些法律活动；(2)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应如何从事各项法律活动，如何撰写辩护词；(3) 以保险诈骗罪认定为例，如何解决经济犯罪的定性问题，尤其提出处理具体案件的思路、分析步骤、事实认定与法律分析之间的基本框架。

作者信息：时延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联系地址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shiyanan698@hotmail.com

(案例正文)

宏佑电子厂、周文凯保险诈骗案

——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活动与保险

诈骗罪的认定*

引言

宏佑电子厂概况

宏佑电子厂是台湾宏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佑股份”）于 2004 年 03 年在广东省 DG 市 SJ 区投资设立的“三来一补”¹的企业。工厂总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35000 平方米，员工近千人。主要生产电子、电器产品及配件、数码相机、扫描仪、DVD 影碟机等产品，销往欧美、亚太等地区。孙文益（内地居民）任宏佑电子厂的厂长，周文凯（台湾居民）、申启国等人分别担任财务部部长、仓库科科长等职务。²宏佑股份的董事长刘文宏（台湾居民）对工厂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事宜直接进行管理；按照工厂章程规定，工厂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定期向刘文宏汇报工作，对重大事宜及突发事宜，应随时进行汇报。

宏佑电子厂的主要生产模式为来料组装加工。原料地位于东南亚 M 国。在内地组装后，产品销售到东南亚及非洲等地。该厂建筑物包括三部分：(1) 生产车间及仓库。生产车间及仓库位于五层建筑物内，其中一层为仓库，二-四层为车间。(2) 办公室。工厂办公室位于一幢独立的二层楼内。(3) 车库。车库位于一排平房。宏佑电子厂共有仓库四个：M1 仓库为成品仓，主要放置组装完工后待售的电子产品；M2、M3 为原料仓，主要放置用于加工组装的零配件等；M4 为呆滞料仓，主要放置产生中形成的废品，以及因错过销售期为形成滞销产品。³

宏佑电子厂与 PA 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概况

2009 年 9 月 7 日，宏佑电子厂与 PA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G 分公司（以下简称“PA 公司”）签订《企业财产险保单》，保险项目包括东莞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签订《企业财产险保单》，保险项目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存货、其他物品合计 9000 万元，其中存货 6000

* 说明：本案例共分为三个板块，分别有关保险诈骗刑事案件中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如何履行职责、起诉及审判阶段的辩护律师职责和案件的实体处理三个部分。

¹ “三来一补”企业，是指进行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之企业。

² 其中周文凯系宏佑股份的财务部部长，案发前 1 个月，因宏佑电子厂财务主管辞职，刘文宏指派其临时兼任宏佑电子厂的财务部部长。周文凯仍由宏佑股份支付工资。

³ 电子产品销售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该类产品错过一定的销售期后，就很难销售出去。对于该类产品，宏佑电子厂即视为呆滞品，不再投入销售环节，而是退回原料产地后拆装成零部件。

万元，总保险费 46800 元。险种为“财产一切险”。双方在《保险单》有关“除外责任”的规定中明确写明，属于“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不在赔偿责任范围。

双方还约定：出险后，宏佑电子厂应在第一时间向 PA 公司通报；通报后，PA 公司委托第三方远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远华公司）评估宏佑电子厂的财产损失，宏佑电子厂应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以及 PA 公司和远华公司认为有关联的文件材料；财产损失的确定，以远华公司报告为准，宏佑电子厂对报告可提出异议，远华公司应对异议进行解释；双方可就保险赔偿的具体金额进行协商。

宏佑电子厂“10.7”火灾概况

2010 年 10 月 7 日（周四）晚 10 时许，宏佑电子厂仓库发生火灾，大火烧毁纸皮、电子材料等。消防部门认定火灾原因为照明线路短路。根据 DG 市公安消防局第 X 大队出具的《火灾原因认定书》，火灾原因为“该厂房一楼北面提间内北墙上方的路灯照明线路短路引燃下方可燃物蔓延成灾”。火灾将 M3、M4 两个仓库放置的物品几乎全部烧毁。

宏佑电子厂向 PA 公司请求保险赔偿的情况

火灾发生后次日，刘文宏即指示孙文希、周文凯向 PA 公司通报火灾情况。PA 公司接到通报后，也及时通知了远华公司。10 月 9 日，PA 公司、远华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孙文希、周文凯等人的陪同下到火灾现场查勘财产损失情况。远华公司的工作人员王江水、李文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勘验，并询问了仓库科长申启国及其他工作人员，申启国向王、李二人说明了每个仓库存在的物品类型。联合勘查火灾现场后，王、李二人和 PA 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宏佑电子厂尽快将损失情况报给远华公司。孙文希提出，M3 和 M4 仓库的存货记录（包括入库记录和出库记录）也被烧毁；按照公司规定，仓库入库、出库记录每周汇总至宏佑电子厂的管理科和财务室，案发当天为周四，而周一至周五的出库和入库情况，现在还无法统计出来。王李二人提出，现在有什么报什么，事后有情况及时汇报，远华公司发现存在多报、谎报的情况也会予以扣除。

10 月 10 日，刘文宏以孙文希经营管理电子厂不善，免除孙文希厂长职务，并任命周文凯全权负责公司的保险理赔事宜。

10 月 17 日，周文凯汇总宏佑电子厂管理科和财务室提供的数据，估算出宏佑电子厂火灾的大致损失金额向 PA 公司和远华公司提供资料。损失估算方法为：10 月 7 日当时宏佑电子厂的全部财产额-未受影响的财产金额-过火后的财产金额。据此报损金额为人民币

96,761,129.68 元，向 PA 公司索赔金额为人民币 85,024,694.5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索赔金额 (人民币元)
1.	建筑物（包括生产 或办公用房）	600 万	1,887,544
2.	机器设备	2000 万	3,874,429.42
3.	存货	6000 万	79,262,811.12
	合计	8600 万	85,024,694.54

远华公司对宏佑电子厂的估算情况

远华公司接受 PA 公司委托，对宏佑电子厂的损失进行公估理算。远华公司的工作程序是：其公司的工作人员到达宏佑电子厂时，出示 PA 公司的委托书，然后要求宏佑电子厂提供相关的资料，其公司的工作人员到火灾现场进行勘查，勘查的内容包括对遭受火灾的仓库和未烧毁的仓库进行检查，清点仓库内货物型号及数量。勘查后其公司结合宏佑电子厂提供的资料确定损失货物的数量，做出估损的方案，再交平安公司及宏佑电子厂进行核对。核对时双方如有疑问，会向其公司提出异议，之后，双方会签一份损失确认书，其公司再据此做公估报告。

依据宏佑电子厂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清点情况，基于保险基本原则，估算损失程度和损失数量，确定损失数额为 48,389,090.15 元。远华公司的根据是：（1）存货部分。对成品部分全面进行估算，估损数量按照具体清点计算，存货明细账中没有的项目予以剔除，不作估损。宏佑电子厂报损单价按照所有物品全部损失成本价报损，公估公司按照物品外包装被烟熏而里面物品没有受损、直接被烟熏但没有过火及水淋的、被直接过火及水淋的三种损失程度对物品进行分类后，分别按被保险人提供的成本价的 5%、60%、100%对受损物品进行估算。对制品部分按在现场清点的产品数量，按工单进行拆解成每一个配件，按拆解后的配件数量进行估损，估损单价按配件的成本估算。原材料部分过火最为严重，损失金额约占原材料部分的 30%左右。（2）房屋建筑部分。建筑物装修部分的损失，不是保险标的。宏佑电子厂房屋建筑部分主要受损情况是局部楼地面有起拱变形现象，一楼地面不同程度受损。此部分进行估损。（3）机器设备部

分。根据现场清点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公估公司作了估损，对只是被烟熏的设备按照 10%-20% 的程度估损，对烟熏比较严重又被水淋的设备按 50% 的程度估损，对直接过火烧毁的设备按 100% 程度估损。按照其计算方法，PA 公司应赔偿宏佑电子厂 1500 万元。

估损数额与理算赔付金额的差异是由于不足额投保需比例赔付问题（例如，被保险人有 100 万元设备，在保险公司投保金额是 60 万元，那么另外 40 万元视为其自保，如果发生损失，保险公司仅承担 60%，另 40% 为被保险人自保部分，需自己承担），全损物品的残值回收以及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事故免赔率（免赔率是保险公司对承保的保险标的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免除一部分赔偿责任的百分比）。

宏佑电子厂与 PA 公司就理赔事宜的协商过程

2011 年 1 月 5 日，远华公司将其核定的损失情况向 PA 公司和宏佑电子厂作了通报。按照事先约定，宏佑电子厂有权对其提出异议。刘文宏、周文凯等人阅读初步损失情况通报后，认为远华公司核定损失数额与宏远电子厂实际损失数额差距过大，于是要求远华公司重新核定损失数额，同时另行委托金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简称“金辰公司”）进行公估。金辰公司按照宏佑电子厂提供的材料对损失进行核定，计算损失金额至少应为 6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与宏佑电子厂与 PA 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法，PA 公司应至少赔偿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3 月 5 日，宏佑电子厂代表刘文宏、周文凯与 PA 公司负责人、远华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会。金辰公司主管人员作为宏佑电子厂的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上，宏佑电子厂就远华公司的核算损失方法提出质疑，金辰公司主管人员也提出自己的计算方法。经协商核对，远华公司与金辰公司计算方法都存在不当之处。PA 公司代表提出，双方能否考虑直接确定一个理赔数额。刘文宏也同意，而且宏佑电子厂火灾后急需资金恢复生产，也同意让步。双方达成谅解后，同意择日再次举行会议确定最终理赔金额。

2011 年 4 月 5 日，宏佑电子厂代表刘文宏与 PA 公司负责人、远华公司负责人召开第二次协调会。经过协商，双方最终确定理赔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双方达成一致后，PA 公司指示远华公司按照这一数额制作公估报告。在此次会议中，远华公司代表向刘文宏提出：他们在与金辰公司共同核对损失数额的过程中，发现金辰公司使用的部分材料中，有的存货记录中标志，一些产品已经作为呆滞品作“退港”处理，而在宏佑电子厂提供给 PA 公司和远华公司的材料中，并没有做出标志，而是作为成品报损。因而质疑宏佑电子厂是否存在多报财产损失的情况。刘文宏回应说：宏佑电子厂向 PA 公司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的，所有材料以远华公

司掌握的为准；火灾前，宏佑电子厂确实曾有呆滞品作“退港处理”，但“应该”已经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 PA 公司提供的损失报告中扣除，“即便有已经退港处理的物品，数额也该很小，而且这部分产品应在 M4 仓库中，既然双方各退一步，宏佑退的很大，大家就不要纠缠这个问题了。”最后，双方签订了《保险理赔协议书》。次日，刘文宏返回台湾，并指示临时返台的周文凯马上回到 DG 市处理后续事宜。

会后，远华公司根据宏佑电子厂与 PA 公司的约定，重新调整计算方法，最终确定损失数额为 52,356,894.05 元，理赔数额为 18,045,974.84 元。2011 年 5 月 18 日将公估报告交给 PA 公司。

宏佑电子厂、周文凯保险诈骗案教学手册

——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活动与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教学手册

宏佑电子厂、周文凯保险诈骗案

——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活动与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教学对象及目标

本案例供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使用，法学本科（大四）、刑法学硕士、刑事诉讼法学硕士也可以参酌试用。

本案例主要就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从事的法律活动和保险诈骗罪的认定问题进行讲授。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包括：（1）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应从事哪些法律活动；（2）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应如何从事各项法律活动，如何撰写辩护词；（3）以保险诈骗罪认定为例，如何解决经济犯罪的定性问题，尤其提出处理具体案件的思路、分析步骤、事实认定与法律分析之间的基本框架。

教学内容

1. 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如何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诉讼权利？

在侦查阶段，如何会见当事人、如何主张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是辩护律师要解决的最大问题。因而，律师接受委托后，首先要制定合理可行的辩护方案。在这一阶段，如何保障当事人不被羁押，或者在被刑事拘留或逮捕后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对于当事人而言，是维护其正当利益的一种重要因素，因而如何与办案机关沟通，并代为主张相应利益，是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应当着重解决的问题。

2. 律师如何行使调查取证权？

目前刑事辩护活动中，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受到较大限制，由于各种原因律师也不愿意主动进行调查取证。然而，能否妥当行使这项权利，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本案中，律师十分积极而全面地进行了各种调查取证活动。律师在调查取证中，如何避免不正当干扰，如何确保不逾越法律界限，是从事刑辩工作的难点。教师在授课中，应为学生提出基本的注意要点。

3. 律师如何撰写辩护词?

律师在刑事辩护活动中,最为核心的内容之一,就是撰写一份有分量的辩护词。撰写辩护词的具体内容包括:(1)对已有证据材料进行全面、适度且合理的分析,指出不同证据材料之间存在的差异、漏洞;(2)提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包括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和律师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3)对与本案定罪量刑有关的现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析,寻找对当事人有利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上的根据,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4)对案件程序性问题进行分析,指出侦查、审查起诉环节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问题;(5)对案件发生的原因等进行分析,寻找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客观根据;(6)对其他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进行阐述分析。撰写辩护词的形式要求包括:(1)证据分析与法律分析部分界限分明;(2)辩护重点突出,尤其是与定罪量刑直接有关的要点要突出;(3)层次分明,逻辑顺畅;(4)篇幅得当、语言简练易懂;(5)法律分析要有权威的论理根据;(6)语言平和、得体,忌用攻击性语言。

4. 庭审中,律师应如何发挥辩护职能?

庭审是律师参加全部诉讼活动的重心,是展现律师素质和风采的最重要平台。律师在参与法庭调查时,事先要积极准备,全面而仔细地阅读卷宗,对各项证据材料,尤其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材料要熟稔于心;对控方提出的有罪证据要有明确的判断,对于有利于被告的证据要适时提出。律师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发表意见要重点突出、说理充分,发言要遵守法庭纪律。

5. 如何正确认定经济类刑事案件?

经济类刑事案件,往往涉及大量的经济法律问题。就本案而言,主要涉及保险法的规定,本案实体方面核心问题在于:(1)宏佑电子厂、周文凯是否实施了隐瞒真相的行为?(2)宏佑电子厂、周文凯是否有诈骗的故意?解决这两个问题,要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出判断:(1)火灾发生后,宏佑电子厂将当时统计出的材料交给PA公司和公估公司,是否属于正式的报损行为?(2)刘文宏、周文凯发现已报给PA公司的材料中包括退港物料时,自认为属于呆滞料且不在赔偿范围内,是否有义务告知PA公司和公估公司?(3)公估公司是否有义务发现并核实火灾的实际损失情况?如果它没有发现,是否影响案件定性?

对于经济类刑事案件的定性,很重要一点要明确当事人的法律义务和合同义务,以及违

反义务的性质。

此外,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要培养学生分析案例的法律推理能力。

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来进行,整个案例课的课堂安排6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 课前计划:安排学生阅读案例及相关参考资料,对案例所涉及问题进行思考,撰写实践题答案。

2. 课中计划:

- 介绍教学目的,明确讨论主题;
- 分组讨论,回答各项思考题,讨论实践题的撰写要点;
- 小组代表提出撰写要点,学生讨论和分析;
- 教师归纳总结。

3. 课后计划:布置学生进一步思考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能,以及如何发挥其职能。

思考题和实践题

4. 思考题

(1) PA公司应向哪一公安机关报案?该案由何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A公司报案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2)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在接到报案后,应如何处理?

(3)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刑事立案的条件有哪些?本案是否符合刑事立案的条件?

(4)刑事拘留应具有哪些条件?公安机关对周文凯进行拘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周文凯认为刑事拘留有误,他该怎么做?

(5)如果你是负责本案的侦查人员,你还应收集、提取哪些证据材料?

(6)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对周文凯进行逮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决定逮捕时,能否将周文凯是台湾居民、一旦逃跑无法抓捕归案,作为对其进行逮捕的理由?

(7) 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侦查机关应如何处理?

(8) 周文凯的妻子提出要去看守所会见周文凯,作为律师,姜磊应如何回答?

(9)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周文凯,应办理哪些手续?

(10)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辩护律师应如何提出取保候审申请?

(11) 对于姜磊提出查阅证据材料的申请,侦查机关应如何处理?侦查机关如何获得刘文宏的口供?

(12) 本案是否存在超期羁押的情况?如果存在这种情况,侦查机关应如何处理?侦查终结应具备哪些条件?如何撰写移送起诉意见书。

(13) 对于二辩护律师请求查阅卷宗材料的请求,检察机关是否允许?辩护律师会见周文凯,是否需要得到检察机关的批准?

(14) 检察机关收到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应如何处理?

(15)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5. 实践题

(1) 如果你是周文凯的辩护律师,在这一阶段应该做哪些工作?请根据以上案情,编写工作计划。

(2) 结合本案案情,为周文凯撰写取保候审申请。

(3) 针对以上起诉意见,为被告人周文凯撰写辩护词。

(4) 请根据以上案件信息,分析宏佑电子厂、周文凯的行为是否构成保险诈骗罪。

参考文献

1. 贾林青:《保险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0页-103页。
2. 张明楷:《保险诈骗罪的基本问题探究》,《法学》2001年第1期。
3. 刘宪权:《保险诈骗罪疑难问题的司法认定》,《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案例封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案例

(非诉讼法律业务)

摘要:本案例研究主要讨论股份有限公司 IPO 过程中的企业重组、辅导等相关程序,通过对案例学习,总结企业 IPO 相关流程,探索企业 IPO 重组过程中关于企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企业 IPO 过程中存在的券商对企业的市场化选择、发行审核体制等问题的解决方案,从而对我国现存 IPO 制度相关流程与理论问题有着更为深刻的把握。

关键词:首次公开发行 企业重组 发行审核体制

教学目标:本案例借助实践中发生的企业 IPO 实例,重点介绍了我国企业首次公开上市发行的法定流程以及各法律关系主体在股票发行过程中的具体分工,通过学生对案例的阅读、分析,结合授课教师的指导,使学生对企业 IPO 的整个流程以及不同主体在该流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有一个较为熟悉的把握,从而对 IPO 这一复杂的融资过程有一个更为深刻的理解;同时,以案例的讲授作为切入,引出企业 IPO 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理论问题(如企业股票上市发行审核体制问题、小额发行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权利保障问题等),从而对之进行思考与检讨,为学生进一步学习提供方向。

作者信息:郑小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联系地址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zhengxiaomin@ruc.edu.cn

刘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liudada@ruc.edu.cn

Case for the IPO Reorganization of PetroChina

Abstract: This case aims to discuss the related procedure of reorganization and guidance in the course of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s IPO, through this case, we can summarize the processes of IPO for a company, discuss solutions for problems such as horizontal competition, affiliated transactions, securities company's market-oriented choice of the companies intending to issue securities and the reform of the issuance examination mechanism during the processes, so we can have a more clear

grasp of the related processes and theoretical issues to the existing IPO system.

Key words: initial public offer;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issuance examination mechanism

(案例正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案例*

引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2007年,公司领导层决定开始投入建设长庆油田、大庆油田、冀东油田等五个项目,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境内市场 IPO 方式进行融资用于这五个项目的建设,由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了其 IPO 重组这一浩大的工程,该公司的重组上市也是我国企业境内市场 IPO 的典型案列,为课堂教学提供了生动教材,其更是反思我国现行资本市场体制的重要素材。

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主体:

(一)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李永柱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一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乔捷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保荐代表人: 任松涛、康翰震

(三) 分销商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案例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郑小敏、刘庆撰写,作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未经允许,本案例的所有部分都不能以任何方式与手段擅自复制或传播。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不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做出任何判断。

-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1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 收款银行:

- 1、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鼓楼分理处
- 2、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 3、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城支行
- 4、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5、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室

(九)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 在全球能源领域权威机构普氏能源公布的“2006 年全球能源企业 250 强”中, 该公司名列第六位, 连续五年居亚太区第一位; 在由美国《石油情报周刊》公布的“2005 年世界最大 50 家石油公司”中综合排名第七位; 在由《商业周刊》公布的 2006 年度“《商业周刊》亚洲 50 强”企业中排名第一位; 并当选《亚洲金融》杂志公布的“2006 年亚洲最盈利公司(第一名)”。该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由中国石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该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完成了境外 H 股发行, 并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交所上市。A 股发行前, 该公司总股本为 179,020,977,818 股, 其中发起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 157,922,077,818 股, 占总股本的 88.21%, 为控股股东; 境外上市的 H 股共有 21,098,9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1.79%。

(二)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 主要包括: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 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公司的油气资源在国内占显著优势地位, 拥有大庆、辽河、新疆、长庆、塔里木、四川等多个大型油气区, 其中大庆油区是我国最大的油区, 也是世界最高产的油气产地之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已探明储量分别为 116.2 亿桶和 15,140.6 亿立方米, 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 70.8% 和 85.5%。2006 年, 公司的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为 8.3 亿桶和 449.5 亿立方米, 分别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 66.4% 和 78.5%。2007 年前 6 个月, 公司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可销售量分别为 4.2 亿桶和 226.0 亿立方米。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公司已形成了多个大规模的炼厂, 其中包括 3 个千万吨级炼厂, 并具有覆盖全国的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络。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一次蒸馏总能力为 9.4 亿桶, 占全国的 37.7%; 2006 年, 公司生产的汽油、柴油和煤油约为

6,831.8万吨,占全国的38.6%,并销售7,490.4万吨以上产品,约占全国的43%。2007年前6个月,公司共生产3,554.5万吨汽油、柴油和煤油,并销售约4,093万吨以上产品。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由公司提供监督支持的加油站共18,630座。近年来,公司的成品油零售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该公司成品油零售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0%、31.8%和34.7%。

公司是我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公司的化工厂绝大多数为炼化一体化企业,这有利于确保原材料供应,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的灵活性,从而增强成本竞争力。公司生产的乙烯、合成树脂等化工产品在我国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乙烯产能为263.0万吨,占全国的26.6%;2006年该公司的乙烯产量为206.8万吨,占全国的22.0%。2007年前6个月该公司生产乙烯130.5万吨。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公司拥有显著的资源优势,在我国天然气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基本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天然气骨干管网,在我国西北、西南、华北、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区域天然气供应网络,有利于抓住我国天然气市场迅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并经营的天然气管道长度为20,590公里,占全国的77.8%。2006年,该公司天然气销售量约384.2亿立方米,较2005年增长29.0%,占全国的73.6%。2007年前6个月,公司天然气销售量约223.0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20.5%。此外,公司在原油和成品油管道运输方面也处于市场领导地位。截至2006年底,公司拥有并经营的原油和成品油管道长度分别为9,620公里和2,413公里。

公司海外战略已取得很大的进展,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在海外11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占公司的5.5%和1.5%,2006年境外油气产量分别占公司的6%和3%。

公司的经营涵盖石油石化行业的各个关键环节,从上游的原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到中下游的炼油、化工、管道输送及销售,形成了优化高效、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业务链,极大地提高了该公司的经营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 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唯一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截至该公司A股发行前,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该公司88.21%的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

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之一。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4,044,002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总资产约为13,965.3亿元,净资产约为8,758.6亿元,200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为1,057.6亿元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该公司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公司将加快实施资源、市场和国际化三大战略,着力加快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立安全环保节能长效机制,着力建设和谐企业,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公司计划分两步实施“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的经营目标。第一步:“十一五”期间,坚持持续有效快速发展,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不断拓展新兴能源业务,保持公司综合实力的国内领先地位,努力把本公司建设成为国际能源公司。第二步:到2020年,进一步巩固国内领先地位,国际化经营获得质的飞跃,世界石油公司综合排名进一步提升,利润增长和投资回报达到同行业国际水平;国际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成为全球石油石化产品重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之一;综合跨国指数大幅提升,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能源公司。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近期计划上市融资并投资展开如下投资建设项目:

(一) 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在长庆油田的三个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投资约68.4亿元建设原油年生产能力213万吨。这些项目从2007年开始建设,并分三年实施完成。

(二) 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在大庆油田的三个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投资约59.3亿元建设原油年生产能力147万吨。这些项目从2007年开始建设,并分三年实施完成。

(三) 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在冀东油田的老爷庙油田浅层油藏深度开发产能建设项目。老爷庙油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所辖的唐海、滦南、丰南县境内,属陆上已开发油田,其浅层油藏有未动用原油储量1,140万吨。计划部署水平井70口,开发剩余储量,提高已开发储量采收率,计划投资约

15.0 亿元，新建原油年生产能力 50 万吨。项目从 2007 年开始建设，并分两年实施完成。

（四）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 262.3 亿元，新建 1,000 万吨/年炼油能力和 100 万吨/年乙烯，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约 175.0 亿元用于该项目。炼油部分主要包括新建 1,00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200 万吨/年加氢裂化、300 万吨/年直馏柴油加氢、120 万吨/年延迟焦化、80 万吨/年催焦化柴油加氢等装置。乙烯部分包括新建 100 万吨/年乙烯、6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3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55 万吨/年聚丙烯等装置。该项目已于 2005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323 号），预计在 2009 年建成投产。

（五）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该项目投资规模为 92.4 亿元，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约 60.0 亿元用于该项目。该项目将乙烯总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提高到 120 万吨，主要包括并线建设 60 万吨/年乙烯、25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3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30 万吨/年聚丙烯、60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和 40 万吨/年芳烃抽提六套主要生产装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1187 号），计划从 2007 年开始建设，分三年建成投产。

综上，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 1、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需要资金约 68.4 亿元；
- 2、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需要资金约 59.3 亿元；
- 3、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需要资金约 15.0 亿元；
- 4、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项目需要资金约 175.0 亿元；
- 5、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需要资金约 60.0 亿元。

三、公司以发行为目的的改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号）批准，中国石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二）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该公司设立前，中国石油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 1、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及生产、进行相关的物探、钻井和提供井下作业服务；
- 2、原油炼制以及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和营销；
- 3、化工产品的生产和营销；
- 4、天然气的供应、运输和营销；
- 5、与外国油气公司合作在中国勘探、开发及生产陆上原油和天然气；
- 6、在海外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
- 7、原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
- 8、各种和油气运营有关的配套业务，例如钻探机械的制造和维修、运输、设备和原料的供应；
- 9、大规模的辅助性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医院、公共交通服务、物业管理及保安服务。

（三）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和成品油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包括进出口）；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输送和销售。

根据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的《重组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将与上述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有关的绝大部分资产、负债和权益投入本公司，包括：

- 1、大庆石油管理局、辽河石油勘探局、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企业及一个勘探处，包括其各自的炼油和石化产品业务；
- 2、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连石油化工公司、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等十五家炼油和石化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70.25% 的权益和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80.95% 的权益；
- 3、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辽宁省石油总公司、新疆石油总公司等二十一家销售公司，包括其各自的批发网点、加油站和储存设施；
- 4、一家从事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长距离高压输送业务的公司，以及其他之前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配套管道；
- 5、两家科研机构。

另外，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

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其签订的 23 份对外合作勘探开发陆上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协议项下的，且按照该等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无偿转让予该公司。

（四）改组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采购及供货、物业租赁、资产及股权交易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四、改组公司辅导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由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58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投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验字（99）第 53 号《验资报告》，中国石油集团作为出资投入该公司的资产已全部交付。中国石油集团投入该公司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到本公司名下。除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外，该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到公司名下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独立情况

作为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公司全面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综上所述，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1、目前，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以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境外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外国同行业公司之间已经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鉴于 ADS 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

（2）中油香港的现有项目

中油香港为中国石油集团间接拥有 51.99% 股权的附属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公司在多个国家参与原油勘探与生产业务。在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中油香港拥有下述三个项目：（1）新疆克拉玛依油田九 1—九 5 区块；（2）辽河油田冷家堡区块；（3）获得特许生产权的泰国 Sukothai 油田。另外，公司设立后，中油香港又陆续获得了若干境外项目。

该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中油香港的权益并未投入该公司，原因是中油香港在中国及境外均有业务，在未得到中油香港的独立股东批准前，不得作为本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对中油香港的海外业务进行重组。

截至目前，中油香港与本公司相比，资产总额及销售规模均较小，因此其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会构成实质性竞争。

(3)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的五套化工生产装置

中国石油集团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全资拥有五套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一套丙烯腈装置、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这五套装置生产高碳醇、丙烯腈、聚丁二烯橡胶、丙烯酸纤维、ABS、苯乙烯及聚苯乙烯等产品。目前该五套装置中除高碳醇装置已停产外，其他均正常生产。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生产装置相比，该五套化工装置规模小、产量低、盈利能力差，因此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关系不明显。

(4)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加油站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了其全资拥有或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 3,600 座加油站及相关运输和储存设施。

根据 200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的《石油公司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收购了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 2,994 个加油站、478 座油库。该收购完成后，进一步消除了成品油零售方面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控股和特许经营以及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或与第三方合资并由本公司提供支持的加油站共 18,630 座，尽管中国石油集团还拥有少量加油站（由于该等加油站的有关资产产权不清晰而无法投入本公司），但与本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的规模相比，比例很小，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总体而言，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不存在实质性明显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本公司已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通过一系列重组和收购解决了部分同业竞争问题。

(1) 主营业务

根据上述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不少于 30%，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协议期间”），中国石油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

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任何业务，但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同意后由本公司书面同意者除外：石油、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和天然气的供应和运输；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天然气、炼油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勘探、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合资和合作经营。

此外，如果中国石油集团有任何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中国石油集团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按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机会。本公司对根据协议规定书面同意中国石油集团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项目均具有优先交易权。

(2) 优先交易权

中国石油集团在上述协议中授予本公司下述优先交易权，允许本公司：

A、在承诺生效之日以后的两年内，收购三套中国石油集团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中的任何一套或多套。其他两套中国石油集团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和一套丙烯腈装置）的优先购买权在本公司重组前已授予吉林化工，并按吉林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工于 1998 年 6 月签订的有关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置；

B、随时及不时收购由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由中国石油集团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 3,600 家加油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销售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3) 海外业务

根据上述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一项优先交易权，本公司可随时收购中国石油集团当时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相关的一项或多项项目（“海外项目”）的权益。协议规定，鉴于本公司 ADS 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本公司将不会收购，且中国石油集团也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上述特定国家境内的任何资产或任何资产中的任何权益，直至上述法律不再生效为止。在无任何法定限制的情况下，如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示中国石油集团拟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项目，而本公司于当时不选择行使或未能行使就该等项目的优先交易权，则优先交易权失效。

(4) 优先权的行使

如本公司选择行使协议规定的任何优先交易权，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将在固定的期间

内，以诚信的态度及按正常商业条款共同协商有关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如达成购买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且该等销售和购买须经我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922,077,8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21%，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同时，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主要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1）产品和服务互供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以下简称“总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及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2）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全国各地合计 42,476 宗总面积约为 11.45 亿平方米，与本公司各方面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予本公司，为期 50 年，每年的费用为 20 亿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每十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3）房产租赁

根据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目前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全国各地共 191 项，总面积 269,770 平方米的房产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的业务运用途，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炼制原油和石油产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该 191 项房产以每年每平方米 145 元的价格、每年总租金 39,116,650 元租出，租期 20 年。

（4）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200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分别签署了三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该三项合同分别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该等知识产权与在重组中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根据上述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

计算机软件。

3、避免、减少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本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与规定运作，从而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地进行。

总体而言，在公司的重组过程中，中国石油集团将绝大部分与石油石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注入了本公司，而将工程、设计等其他业务留在了中国石油集团或其关联方内。但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公司目前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仍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但通过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关联交易合同，于 2005 年 11 月得到了独立股东的批准及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该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就这些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条款出具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也对关联交易的适当性做出独立确认，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基本情况概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4,000,000,000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8%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16.70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0.74 元（按本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44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9 元 (按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8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未考虑 2007 年下半年的利润影响; 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66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它监管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

承销方式: 由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66,8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66,243,292,224 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556,707,776 元, 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501,000,000 元; 审计费 6,900,000 元; 律师费 6,912,251 元; 股份登记费 3,033,700 元; 发行手续费 5,740,179 元; 印花税 33,121,646 元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 1、约 68.4 亿元用于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2、约 59.3 亿元用于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3、约 15.0 亿元用于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
- 4、约 175.0 亿元用于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
- 5、约 60.0 亿元用于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 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商业用途; 若募集资金数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 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 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2 日-2007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 IPO 流程目录:

一、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第一阶段: 改制立项提议、表决阶段

- 1、董事会提议
- 2、股东会 (股东大会) 表决

第二阶段: 选择中介机构、确定改制方案

- 1、发行人成立改制工作筹备小组
- 2、确定上市的各中介机构
- 3、各中介机构进场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与审计
- 4、制定改制上市总方案及具体工作时间表

第三阶段: 执行重组方案、设立股份公司

- 1、资产评估
- 2、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 3、制定公司章程
- 4、土地处置方案
- 5、发起人认购
- 6、出资 (财产转移)、验资
- 7、前置审批
- 8、召开创立大会, 建立公司组织机构
- 9、设立登记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辅导、保荐及发行上市审批阶段

- 1、券商入场对改制后新设股份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

- 2、辅导结果的验收
- 3、申请文件的准备
- 4、证监会受理
- 5、发行人预披露
- 6、初审（预审）
- 7、通过初审，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8、证监会在发审委审核核准发行

三、发行与上市阶段

- 1、刊登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公告；
- 2、推介和询价（路演）
- 3、配售
- 4、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5、挂牌上市
- 6、保荐人的持续督导

具体流程说明：

一、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一）理论背景：

重组改制泛指各种类型的企业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产权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对企业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等各个方面进行改革、规范的行为。

进行企业重组，其目的（原因）多种多样，有仅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的而进行的重组，有防止企业破产而进行的重组，有为兼并收购而进行的重组等，更有以公开发行上市为目的的企业 IPO 重组。

以发行上市为目的的企业重组，即企业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首发或 IPO）为目的，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章、规定对企业各个方面予以改革、规范而进行的股份制改造，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是企业为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而进行的改制重组，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形式和实质条件，建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规范基础。其总体目标，是为了建立起符合《公司法》

第四章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规定以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关于股份公开发行的资格要件的公司，从而实现股票发行上市。

（二）流程

第一阶段：改制立项提议、表决阶段

- 1、董事会提议
- 2、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法》特别表决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第二阶段：选择中介机构、确定改制方案

1、发行人成立改制工作筹备小组

（1）小组成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持；公司生产、技术、财务等各部门负责人

（2）工作内容：

- a. 拟订改组方案和企业未来的组织架构；
 - b. 聘请改制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且与中介机构协调；
 - c. 整理和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
 - d. 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提供中介机构所要求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解答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
 - e. 拟定改制的有关文件；
 - f. 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或备案，取得相关的政府批文；
 - g. 联络各发起人；
 - h. 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工作
 - i. 其他应当由筹备小组负责的工作
- ##### 2、确定上市的各中介机构
- 企业和各中介机构双向选择，正式确定改制上市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并签订书面合同
- （1）法律关系主体：
拟上市公司（发行人）———保荐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 （2）法律关系类型：服务合同关系（改制、辅导合同关系）

(3) 选择相对方所应当考虑的因素:

A、发行人选择中介机构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资质(保荐人是否经证监会批准登记注册;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应资格;执业能力、经验、质量)

B、中介机构选择发行人时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市值、融资规模、财务盈利状况、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发展或被要求淘汰的行业

[思考问题]

1、若拟上市公司为低市值、低融资额度发行公司,则其能够给保荐人带来的佣金收入非常有限,导致该类公司的发行项目得不到保荐人青睐,剥夺了实际上符合上市标准的小额发行公司上市融资的权利,另一方面,这也是我国目前创业板市场高发行市盈率和公司超募现象普遍等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之一,因此,探索解决券商在小额融资公司上市项目中积极性不足问题的路径非常重要,这是切实保障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权利、解决目前创业板市场“三高”问题的关键,思考该问题的具体解决路径有哪些?

2、结合美国中小企业融资改革的 JOBS 法案,总结 JOBS 法案在解决美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中的具体措施和先进经验

3、选聘中介机构是一个挑战性的难题,请结合目前香港和美国对相关投行聘请国企高管子女等腐败现象,探讨解决此类难题的方式和路径。

4、各中介机构进场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与审计

保荐人及其它机构进场对改制前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按照分工分别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审计,充分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从而为重组方案的制定做准备。

保荐人牵头召集工作协调会,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与企业共同制定改制、上市的总方案,并根据方案制订出改制上市的具体工作时间表。

(1) 主体: 发行人、保荐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

(2) 文件: 相关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法律: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4) 具体调查内容:

A、保荐机构: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

业务与技术调查(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高管人员调查(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

财务与会计调查(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财务比率分析;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债务;现金流量;或有负债;合并报表的范围;纳税情况;盈利预测)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风险因素;重大合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B、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发行人近 3 年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

C、资产评估师:

评估发行人资产状况,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D、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公司设立的批准文件;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是否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审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减注册资本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调查,分别就不同类别或特征的发行人,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的独立性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是否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完整、公司如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是否独立;公司的机构是否独立;公司的财务是否独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比重、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要财产,主要包括公司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运营设备的情况及该等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以何种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否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没有限制;公司有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主要包括公司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是否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主要包括公司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是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的税务,主要包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该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近三年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公司的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是否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否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哪些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若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应说明是否已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这些项目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制定改制上市总方案及具体工作时间表

保荐人牵头召集工作协调会,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与企业共同制定改制、上市的总方案,并根据方案制订出改制上市的具体工作时间表

(1) 参与主体:发行公司、保荐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

(2) 文件:资产重组方案、改制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表

[思考问题]

1、总体而言,改制方案的制定应当使得经过改制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更要使得改制后的公司在业务方面,避免同业竞争并尽量减少关联交

易，改制计划要注意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妥善解决，思考解决拟上市公司在进行重组改制过程中解决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2、企业改制上市涉及多个方面，请思考在改制过程中如何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机制的核心路径是什么？

第三阶段：执行重组方案、设立股份公司

1、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土地评估、审计等基础性工作，由资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的初步结果（可以在正式报告之前），确定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比例，并协助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注意：律师应当注意审查发起人是否具备发起人资格

文件：发起人协议

2、制定公司章程

3、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

(1) 文件：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应当由全体出资人、合伙人、合作者（以下统称投资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应当载明企业的名称（可以载明备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投资额和投资比例、授权委托意见（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姓名、权限和期限），并由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上应当粘贴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核准单位：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登记管理制）

(3)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4、出资、验资

各发起人出资到位，会计师应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办理有关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1) 主体：发起人、会计师

(2) 文件：验资报告（2014年新公司法对此有修改）

(3) 法律：公司法、物权法

[思考问题]

1、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对《公司法》的第三次修正案，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请总结本次《公司法》修改的核心要点？

2、思考本次《公司法》修改中关于公司设立方面的改革（尤其是资本制度方面）对于以IPO为目的的股份公司的改组设立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5、前置审批

如设立股份公司有前置程序，如涉及金融、石油、煤炭、医药等各种特殊行业的，则需要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批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第22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审批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报送审批）

6、召开创立大会，建立公司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的股东应就公司筹备和注册登记召开会议，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就股份公司筹备的重大事宜作出决议。

7、设立登记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应办理公告手续

(1) 主体：董事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报送文件：

公司登记申请；公司章程；验资证明；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

总体而言，上述程序所要实现的目标可以概述为如下八项：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原有股东按约应投资的资产已合法地经过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和评估确认，并已经依法定程序和授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该项投资已经经过独立会计师机

⁴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在公司设立上采用认缴资本制度，验资证明已不是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所必须的材料

构的验证, 并已出具验资报告;

(2) 股份公司对其应当拥有的财产权利已经取得, 其中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3) 股份公司所占用的土地已经得到了合法安排, 并已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应有的批准确认;

(4) 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及其费用范围已经合理地确定, 不存在归属不明或费用负担不清的情况;

(5) 股份公司在原有资产和人员范围内已经完成了公司建帐和调帐工作, 并且其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将符合股票上市地会计准则与规则的要求;

(6) 规范股份公司内部关系、外部关系及其与下属企业关系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文件已经合法设立, 并且已经符合股票上市地法律的要求;

(7) 阻碍股份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和财务问题(特别是与公司结构及利益冲突有关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可以顺利解决, 而相关合同文件和法律文件的签署将保障发行人在公司结构上已符合股票上市地法律的要求;

(8) 股份公司已经取得或可以顺利取得为从事其营业所需的一切来自政府部门应有的批准或许可。

从实践来看, 原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往往涉及各种复杂的具体问题, 其改组目的也往往具有复合性。但对于拟进行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企业来说, 其股份制改组方案的确定应当遵循三项原则: 其一, 其股份制改组工作应当确保改组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在各重要方面符合股票上市地法律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基本要求, 以避免股改目的之落空; 其二, 其股份制改组工作应当尽可能地保障改组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具有不劣于改组前企业的资产条件和经营条件, 以提高筹资效率, 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 其三, 其股份制改组工作应当公平合理地解决发起人之间及股份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避免造成未来难以解决的遗留问题。

二、改组公司的辅导、保荐及发行上市审批阶段

(一) 理论背景

股票发行与上市审核制度是遴选合格上市公司、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 是一国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 其目的是筛选出优质企业, 剔除劣质企业,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维护证券市场发行秩序, 防止不良证券进入市场, 保护投资者利

益, 保障证券市场高质高效稳定的运行; 而公司的上市辅导、保荐则是借助专业机构的帮助公司实现与一国上市发行条件对接的过程。

我国股票发行体制经过了从额度制、核准制(通道制)、核准制(保荐人制)的发展历程:

1、额度制审批制(1990—2001), 拟发行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 首先要经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再向当地证券管理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经当地证券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额度, 公司方可提出上市申请, 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发行。该模式下, 股票承销商只要能通过各种手段, 帮助企业争取到发行额度并完成发行上市的组织工作即可, 即使公司上市质量差, 担任股票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也不承担责任或者受到处罚。

其弊端体现在: 发行上市透明度低, 易形成寻租与设租; 政府主导发行, 市场调节作用难以实现, 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发行规模小, 证券市场供求失衡。⁵

2、通道制下的核准制(2001—2003), 核准制取消了行政分配指标的做法, 改为由主承销商推荐、发审委表决、证监会核准的办法, 发行人只要符合法定要求即可申请上市, 不再需要各级政府批准。但是, 发行人要充分披露信息, 证券主管机关有权否决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票发行申请。该模式下, 证监会对券商每年授予一定的发行股票的数目(即通道数), 通道的分配根据证券公司的规模大小而定。⁶由于证监会实行券商执业质量年度考核, 可暂停或扣减券商的通道数目, 在客观上促进了券商完善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使券商投资发行业务整体执业模式和质量得到一定改观。

其弊端体现在: 通道数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受通道数量限制, 券商通常将单个项目规模放在首位考虑, 忽视了对发行人应有的督导责任, 使新上市公司的质量显著下降, 中小企业融资规模限制, 难以实现上市融资。

3、保荐制(2004—), 保荐制是指由保荐人负责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与上市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发行人的上市进行推荐和辅导, 由券商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并帮助股票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其目的是在保荐人和发行公司之间建立责任连带机制, 充分发挥保荐人的专业能力, 切实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

[思考问题]

1、2014年03月09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证券法》修改列入人大常委会

⁵ 1998年证券监管部门改证券发行的额度分配为“发行家数”, 但上述弊端仍未得到有效遏制。

⁶ 一般为2至8个通道。

工作计划，其中对证券发行体制的探讨成为目前证券法修改过程中的热点，证券发行审核体制采用注册制已成发展潮流，试讨论发行注册制与核准制的区别？

2、请思考注册制下是否还有必要保留保荐制度？

（二）具体流程

1、对改制后新设股份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

（1）主体：保荐人——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法律文件：保荐协议书、辅导协议书（见附件）

（3）相关法律：《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4）具体内容：

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的内容，保荐人对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现存问题，以充分保证股份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具体而言：

①核查新设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②督促新设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管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③核查新设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④督促规范新设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⑤督促新设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⑥督促新设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⑦督促新设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且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⑧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且接受中国证监会以及其派出机构的

监督；

⑨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2、辅导结果的验收

目前对辅导期限没有硬性规定，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可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上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当地证监局应按规定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1）主体：当地证监局

（2）内容：五个方面的独立性的验收

业务的独立性、资产的独立性、机构的独立性、人员的独立性、财务的独立性

（3）文件：辅导监管报告

3、申请文件的准备

保荐人在内核的基础上做出是否推荐发行的决定，决定推荐发行的，应当出具发行保荐书，准备相关申请文件

（1）主体：保荐人、发行人

（2）文件：

发行申请报告；股份公司章程或草案；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及其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验资证明；收款银行名称与地址证明；发起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招股书概要的草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和计划管理部门同意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资局立项确认批文；土地评估报告及土管局确认批文；国资局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文；土管局关于股份公司土地处置方案的批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股份公司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和未来 1 年的盈利预测审核函；证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股票发行承销方案与承销协议；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上市的承诺函；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监会要求公司报送的其他法律文件和支持文件

（3）相关法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备注：创业板相关申请文件目录并无太大差别）

4、证监会受理

收到发行人申请文件之日 5 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5、发行人预披露

《首发管理办法》第 58 条的规定，申请文件在证监会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目前正在推行的是申报即预披露的原则。

6、初审（预审）

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职能部门（主要为发行监管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初审（也称预审），并在 30 日内将初审反馈意见函告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保荐人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一般在 10 日内将反馈意见的答复意见及补充完善的申请文件报至证监会。

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并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的规定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发行监管部在初审后，将综合其内部各处室分别在财务和法律等各面的审核意见，形成其内部使用的初审报告。在发行监管部内部还可能召开初审报告会，讨论初审中有关项目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 主体：证监会

(2) 审核内容：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

(3) 文件：初审报告

(4) 相关法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管理办法》

7、通过初审，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1) 发审委组成：

发审委委员由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以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证监会聘任；发审委委员为 25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证监会的人员 5 名，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20 名；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2) 发审委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

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

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3) 审核形式：发审委会议

(4) 相关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2009）》

8、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核准发行

12 个月内发行，否则核准文件失效；6 月后重新申请

三、发行与上市阶段

（一）理论背景

股票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以筹集资金或设立公司为目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要约出售股票的行为，属于一级市场上的行为，对股票发行的审核即指对股票“进入一级市场的融资权利”的检查与许可行为；股票的上市是指业已发行的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流通的过程，对股票上市的审核即指对这种“进入集中性二级市场的流通权利”的检查与许可行为。股票发行与上市审核制度是遴选合格上市公司、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一国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目的在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准入机制与竞争机制，防止不良证券进入市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证券市场高质高效稳定的运行。

多数国家的法律往往对股票的发行行为与股票的交易行为予以严格的区分，并给予不同的法律规制。出于对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满足和投资主体投资安全的考虑，目前世界通行的发行上市体制采用发行注册制和上市实质审核制，发行审核往往由政府主管机构强制进行，而上市审核一般是上市公司与市场组织者市场化选择的过程和结果。

我国在股票发行与上市审核方面采用发行审核核准制和上市审核形式化，股票发行审核和上市审核并未严格分离，从我国现行证券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上看，以证监会为主导的证券发行审核实际上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实践中只要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即意味着上市审核的通过，实践中也从未有过拟上市公司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但未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的情形。

[思考问题]

1、试分析股票发行与股票上市、股票发行审核与股票上市审核、一级发行市场与二级市场之间的关系？上市行为是发行人和交易所的一项合同民事法律行为吗？

2、试分析我国现存发行核准制和上市审核形式化的体制的利弊？

（二）具体流程

1、股票发行阶段

(1) 主体：发行人、承销商

(2) 具体内容：董事会做出发行方案的决议；承销商确定承销方案，并向证监会报送；询价与公开推介发行；

(3) 文件：承销协议、招募文件

[思考问题]

1、证券发行价格的确定是证券承销中最复杂的问题，也是发行人与承销人在承销协议中争议的焦点，按照我国的法规，证券市场中目前主要采取市盈率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思考市盈率定价及国际市场中存在净现值法（NVA）和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的区别点？

2、思考我国单一市盈率定价技术的不足？

(4) 法规：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

2、股票上市保荐阶段

(1) 上市保荐人：

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2) 文件：上市保荐书

(3) 相关法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由保荐人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的申请，交易所仅作形式审查，上市审核实际上被证监会的发行审核架空

4、保荐人的持续督导义务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1) 主体：保荐人、发行人

(2) 内容：

A、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B、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C、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E、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F、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3) 持续督导期限：

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参考法律法规：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通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案例教学手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案例

教学对象及目标

1、教学对象：

本案例可供法学、金融学教学使用，主要适用于民商法学硕士、法律硕士、金融学硕士（资本市场方向）的案例教学课程使用。

2、教学目标：

本案例借助实践中发生的企业 IPO 实例，重点介绍了我国企业首次公开上市发行的法定流程以及各法律关系主体在股票发行过程中的具体分工，通过学生对案例的阅读、分析，结合授课教师的指导，使学生对企业 IPO 的整个流程以及不同主体在该流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有一个较为熟悉的把握，从而对 IPO 这一复杂的融资过程有一个更为深刻的理解；同时，以案例的讲授作为切入，引出企业 IPO 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理论问题（如企业股票上市发行审核体制问题、小额发行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权利保障问题等），从而对之进行思考与检讨，为学生进一步学习提供方向。

教学内容

1、在小额发行公司中，由于发行规模和筹资额度限制致使券商在此类业务中的费用收入十分有限，中小企业的发行项目得不到券商的青睐，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权利被实际剥夺，思考该问题导致的后果以及解决券商承接小额发行项目积极性不足的可行方案？

券商对市场 IPO 项目的市场化选择，导致小额发行公司项目无法得到券商青睐，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权利被实际剥夺，同时，也意味着法律规定的企业上市条件被架空，法律预设的融资条件大大上升，从而使得大量表面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在现实商业条件的制约下不可能被推荐上市。法律创设的融资平台难以发挥其本旨功能，大量中小型创新型企业继续面临筹资无门的尴尬境地，而大量具备雄厚实力的非创新型企业挤占创业板上市资源，长此以往，必然造成创业板功能定位的虚化，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这一问题的本质在于：股票发行市场中存在的“任何上市企业必须具备基本商业条件的市值，从而被纳入券商选择的范围进而成为发行上市推荐的对象”这一基本市场规律。这一规律

导致的问题在定位于为中小企业和高发展企业提供融资平台的创业板市场更为突出，是世界各国创业板市场普遍存在的难题，实务中已经采取的解决方案包括：由拟上市公司允诺将限售股托管于该承销商或者承诺未来再融资时继续委托同一券商承销，从而使券商的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而事实上，上述方式由于其利益的可替代性和不确定性，常常不为券商所青睐，更为直接的做法是提高首发的估值水平。然而此类隐性的违背市场规律的行为，一方面导致发行价过高，对于维护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非常不利，长此以往也将影响一级市场融资功能的发挥，另一方面又将直接导致对高估值和高成长性的关系如何判断以及是否会因高估值透支未来股价的诘问。

未来，该问题的解决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予以合理解决：

（1）配售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允许券商以配售方式取得拟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权利的方式，用以承接小额发行公司项目的券商适当弥补，具体而言，承销人与发行人事先订立补偿性约定，内容主要涉及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向券商配售股份及相应的补偿股份数额。在该补偿合同中，列明发行人以配售股份的方式折抵部分承销费用，即券商可获得较低价格的股份以折抵承销费用。券商作为企业的战略投资者，参股拟上市创业板企业，待上市成功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以实现利益填补。

（2）权证方式

券商对于小额发行公司积极性不足的问题也可以通过权证方式予以弥补，其本质上即允许承销商代表发行人卖出认购权证，拟上市企业可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与承销商达成协议：若上市成功，将授予中介机构发放一定数量的上市企业认股权证的权利。采用该方式，既可以解决因上市规模较小所收取的承销费偏低的问题，同时承销商也不必面对配售方式下可能遭遇的退出窘境。

2、思考股票发行与股票上市、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股票发行审核与股票上市审核之间的关系？

股票发行与股票上市、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股票发行审核与股票上市审核之间的关系本质上可以归结为一级发行市场与二级交易市场之间的关系，目前，学界存在着一种普遍认识，即在股票一级发行市场与二级交易市场的关系上认为，股票只有发行了才有其交易的基础，因此，得出一级发行市场决定着二级交易市场的观点，其实不然，证券的本质特征在于其可自由

流转性，⁷这也是证券权利与同样作为请求权的合同权利的根本区别所在，⁸我们通常所说的资产证券化问题，也就是使特定的财产权利实现法律上的可自由流转，失去了证券的可自由流转性或者在交易制度发展及其有限的市场中，证券仅具有非常有限的意义，因此，脱离了证券交易市场，脱离了高效便捷的交易条件，股票证书可流转性的本质属性也就大打折扣，股票在一级发行市场的融资功能也就不可能得到有效发挥，实践中，大量发展中国家企业逃离本国市场谋求境外成熟市场上市，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本国市场交易制度不完善、交易市场的规模和流动性均十分有限等问题所致，在这样的二级交易市场条件下，其一级发行市场的融资功能也将十分有限，因此，在一级证券发行市场与二级证券交易市场的关系问题上：交易市场决定发行市场，构成发行市场的基础，具体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首先，二级市场的发展和供不应求状况实际创造着一级市场的投资需求；其次，二级市场的价格水平和市场状况决定着一级市场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再次，二级市场的市值容量和流动性决定着一级市场的发行规模。

3、思考目前我国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审核体制的利弊以及未来发行体制改革方向？

我国目前股票发行审核体制采核准制下的保荐人制度，一方面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承销商进行推荐，并通过保荐人与发行人的连带责任机制来提升保荐人的责任意识 and 注意义务，督促保荐人认真履行推荐责任，另一方面，证监会作为核准机构对发行人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在连带责任机制上，我国的保荐认知度与国外通行做法相似，同时，我国的发行审核体制又有自身特点，主要体现为：发行审核仍以实质审核为主，发行审核与上市审核职能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分离，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功能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只要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就意味着通过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实务中未发生过一起通过发行审而未通过上市审的案例。

理论上，发行审核是对公司进入一级发行市场进行融资的权利的审核（无论是否为公开发行），原则上，只要投资者愿意在一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就应当满足发行人需求，在体制上不应做过多干预，因此，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的重要标志便是在发行审核上采用注册制，不对发行人的融资权利做过多的限制，原则上只要完成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注册程序即可，这也是对市场发行人融资权利的尊重，但在上市审核中，则配之以实质审核，充分发挥市场的竞争机制。

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风险较高，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尚不完善，在发行审核上初期实行核准制，由监管机构严格把关，可以有效发挥核准制培育市场的功能，保证上市公司的质

⁷ 证券的有价值性和证券上权利的独立性均依附于可自由流转性，证券的有价值性只有在证券得自由流转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其价值形成也由二级交易市场决定，证券上权利的独立性则是证券可自由流转性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⁸ 依照合同权利转让规则，合同权利的转让需要通知相对方或征得相对方同意。

量，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对于新兴市场而言，核准制作为培育市场的一种方式，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优势特征。但目前，核准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弊端，如核准效率低下难以满足市场融资需求，同时，股民市场责任意识没有得到有效培育，证监会处于风口浪尖境地等等，未来实行发行审核“注册制”上市审核实质化的审核机制则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多数国家采取注册制更主要也是为了避免政府责任，避免将证券发行中的问题政治化，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监管者更希望以注册方式保存证据，令发行人承担责任但需要说明的是，要发挥注册制的市场准入门槛灵活、竞争力强以及满足资源配置效率对资本市场公平性的先决要求等优势，必须是以健全的市场机制、完善的法律环境和理性的投资者等为基础条件的。而如果缺乏上述条件而盲目实行注册制，必然导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等机会主义行为的泛滥。

4、思考企业以 IPO 为目的的重组过程中出现的企业关联关系及竞争性业务问题的解决方案？

关联交易和竞争性业务问题的解决可以从资产转让措施、有限交易权协议；股东表决回避制度、关联方决策权限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金额限制；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强制审计制度等角度予以考虑。

5、思考市盈率定价及国际市场中存在净现值法（NVA）和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的区别点？

市盈率又称“本益比（P/E）”，它是指股票市场价格与每股年税后利润的比率，表明了股票投资人收回其投资的年限。市盈率定价法是指以发行人预测的发行后每股年税后利润为基础，根据综合因素确定发行市盈率，并以每股年税后利润与发行市盈率之乘积来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现金流量贴现法是把企业未来特定期间内的预期现金流量还原为当前现值的一种企业估值方法；净现值法是通过公司现金净流量以资金成本为贴现率折现之后与原始投资额现值的差额来计算发行价格的方法。发行市场中，三种股票定价方法的本质区别在于对不同企业的情况的未来业绩之不同卖点的强调。

6、思考单一市盈率定价技术的不足？

不同行业的企业在资产结构、盈利模式、利润周期等各有特点，因此，在股票发行定价上必须与之配套相应的定价技术，以创业板市场为例，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它更侧重于公司的发展前景与增长潜力，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风险和高成长

性的特征，传统的估值模型对创业板的估值的效果并不好，同时，传统市盈率定价技术对于诸如房地产企业、金融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中的高速公路企业等是不能适用的，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此类企业上市融资权利的实现。

建议课堂计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进行讲授，整个案例可安排6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课前计划：

安排学生阅读案例及相关参考资料，熟悉整个案例流程，对案例中提出的问题的进行思考

2、课中计划

介绍教学目的，明确讨论主题

分组讨论问题及解决对策，告知发言要求

小组代表发言，提出解决方案，并对其他小组的提出的方案进行评述

教师进行引导性分析，并做最后归纳总结

3、课后计划

布置学生课后进一步细化了解IPO重组及辅导流程，并参与实习，了解实践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思考题

1、若拟上市公司为低市值、低融资额度发行公司，则其能够给保荐人带来的佣金收入非常有限，导致该类公司的发行项目得不到保荐人青睐，剥夺了实际上符合上市标准的小额发行公司上市融资的权利，另一方面，这也是我国目前创业板市场高发行市盈率和公司超募现象普遍等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之一，因此，探索解决券商在小额融资公司上市项目中积极性不足问题的路径非常重要，这是切实保障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权利、解决目前创业板市场“三高”问题的关键，思考该问题的具体解决路径有哪些？

2、结合美国中小企业融资改革的JOBS法案，总结JOBS法案在解决美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中的具体措施和先进经验

3、选聘中介机构是一个挑战性的难题，请结合目前香港和美国对相关投行聘请国企高管

子女等腐败现象，探讨解决此类难题的方式和路径。

4、改制后的公司在业务方面，应当避免同业竞争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思考解决拟上市公司在进行重组改制过程中解决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5、企业改制上市涉及多个方面，请思考在改制过程中如何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机制的核心路径是什么？

6、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对《公司法》的第三次修正案，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请总结本次《公司法》修改的核心要点？

7、思考本次《公司法》修改中关于公司设立方面的改革（尤其是资本制度方面）对于以IPO为目的的股份公司的改组设立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8、2014年03月09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证券法》修改列入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其中对证券发行体制的探讨成为目前证券法修改过程中的热点，证券发行审核体制采用注册制已成发展潮流，试讨论发行注册制与核准制的区别？

9、请思考注册制下是否还有必要保留保荐制度？

10、试分析股票发行与股票上市、股票发行审核与股票上市审核、一级发行市场与二级市场之间的关系？上市行为是发行人和交易所的一项合同民事法律行为吗？

11、试分析我国现存发行核准制和上市审核形式化的体制的利弊？

12、证券发行价格的确定是证券承销中最复杂的问题，也是发行人与承销人在承销协议中争议的焦点，按照我国的法规，证券市场中目前主要采取市盈率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思考市盈率定价及国际市场中存在净现值法（NVA）和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的区别点？

13、思考我国单一市盈率定价技术的不足？

参考文献（略）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作者操作指南

二〇一四年六月

作者

注册登录

作者进入案例中心平台网站,可以浏览相关的信息,平台分为首页、案例中心、会员中心、在线交流、关于中心、联系我们等模块,只有作者登录之后才能进行相关的操作。平台主页如图1所示:



图1 平台主页界面

在用户登录处,点击“立即注册”,按照注册界面所列出的信息项,填写相关的信息完成在网站的注册,注册界面如图2所示:

用户注册

姓名：
宋江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9005196802058035

出生日期 [输入 2014-1-1 格式的日期]
2001-02-13

性别：
男

电子邮箱：
tcpmtest@sina.com

联系方式：
12345678

头像：
Tulips.jpg

银行类型：
建设银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支行

银行卡号 [请输入数字]
6227681287908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邮编：
123456

所属单位：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复旦大学

提交

图 2 作者注册界面

说明：

- 1) 只允许作者注册
- 2) 作者注册时需上传作者本人手持证件的照片
- 3) 注册时，需要通过手机验证码进行激活，注册信息提交后需要管理员进行审核。审

核通过后，作者方可通过账号登录平台。

教指委可以批量导入作者信息：

	A	B	C	D	E	F	G	H
1	*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登陆账号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2								
3								
4								
5								

作者利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案例中心平台网站，进行上传案例等操作。

我的案例

作者成功登录平台之后，可以上传案例、分类浏览案例、维护个人信息。

进入会员中心，在【我的案例】中，作者可以上传案例、修改案例、删除案例，可以对状态为“未提交”、“初审不通过”、“修改后再评审”、“修改后入库”的案例进行“修改”；可以对状态为“未提交”、“初审不通过”、“评审不通过”、“会审不通过”的案例进行“删除”，案例删除之后不可恢复。会员中心界面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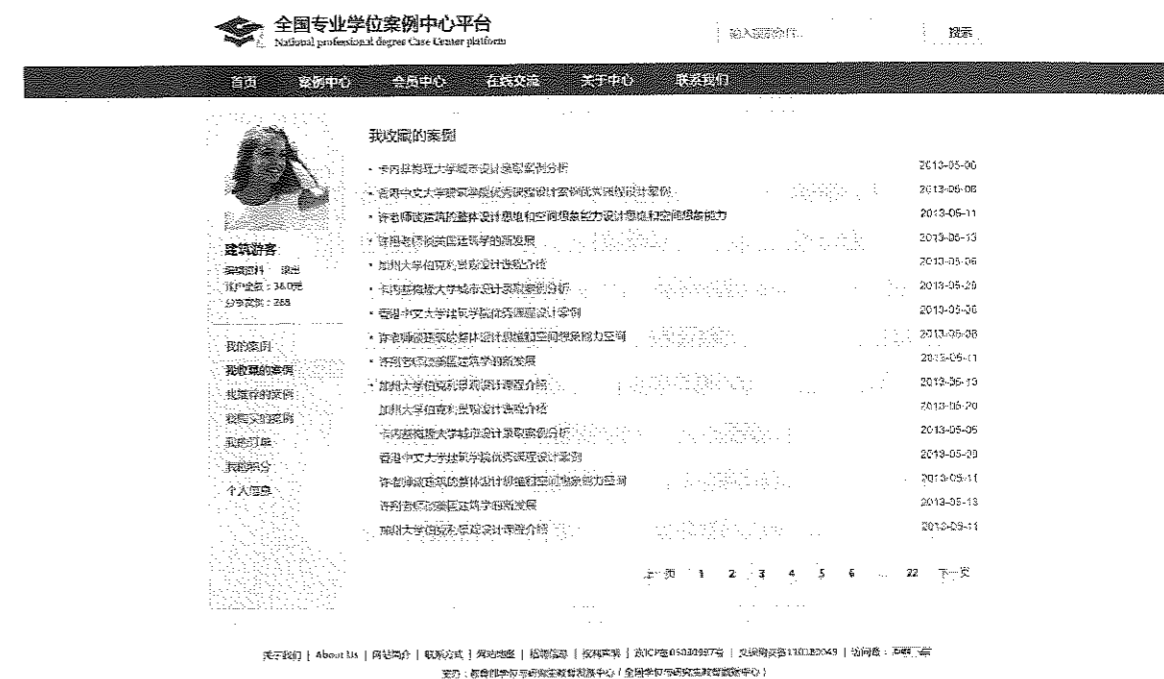


图 3 会员中心界面

上传案例

在【我的案例】-案例列表界面点击【上传】按钮，进入案例上传界面，如图 4 所示：

案例上传

案例名称 *

公共管理案例

案例类型

描述型

关键字 (, 分隔) *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类型 *

公共管理硕士

专业领域方向 *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摘要 (中文) *

"公共管理学"是MPA教学的核心课程之一。该课程是整个公共管理课程的导论,需要交待现代公共管理学的基本原理

摘要 (英文) *

"Public Administration" is one of the core curriculum MPA teaching. The course is an introduction course for

适用范围 *

公共管理学

教学目的与用途

教学的目的是结合我国的发展大局,让学生学习到公共管理的现代理念,同时也对他们的工作实际能有有益的帮助。

准备工作

资料收集,任务分配。

启发思考问题

课程应首先介绍公共管理学发展情况,现代公共管理的发展趋势;应介绍公共管理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在我国的实践

案例知识点

该课程内容的涉及面较宽,包括公共管理的主体、公共管理的客体、公共管理的过程、公共管理的方法等等。

课堂计划

课程教学方法包括:一、老师使用PPT清晰讲述;二、案例讨论;三、课堂专题讨论发言。

备注

本课程是MPA一个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的核心课程。

案例正文 *

支持 doc/docx, pdf

公共管理案例.docx

案例说明书 *

支持 doc/docx, pdf

公共管理案例说明书.docx

案例附件

请选择小于20M文件进行上传

图4 上传案例界面

上传案例说明:

- 1) 带星号的为必填内容。
- 2) 先选择“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出现相应的选项,可以进行多项选择。
- 3) “适用范围”,选择相应的课程。

作者上传案例时需要上传案例正文、案例说明书以及案例附件。点击【选择文件】,选择相应的文件进行上传,“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书”是必须上传的,各允许上传一个文件,“案例附件”(案例附件为可选)最多允许上传三个文件。

点击“提交”完成案例的上传操作,案例的状态变成“新提交”,案例提交后,教指委可在管理端看到作者上传的案例,并对其进行审核。

修改案例

作者可以对状态为“未提交”、“初审不通过”、“修改后再评审”、“修改后入库”的案例进行修改,修改时可以看到教指委/专家给出的意见,显示如图5所示(图中为作者修改“案例状态”为“修改后再评审”的案例):

案例修改

案例名称 *

公共管理案例

案例类型

描述型

关键字 (, 分隔) *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类型 *

公共管理硕士

专业领域方向 *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摘要 (中文) *

"公共管理学"是MPA教学的核心课程之一。该课程是整个公共管理课程的导论,需要交待现代公共管理学的基本原理

摘要 (英文) *

"Public Administration" is one of the core curriculum MPA teaching. The course is an introduction course for

适用范围 *

公共管理学

教学目的与用途

教学的目的是结合我国的发展大局,让学生学习到公共管理的现代理念,同时也对他们的工作实际能有有益的帮助。

准备工作

资料收集,任务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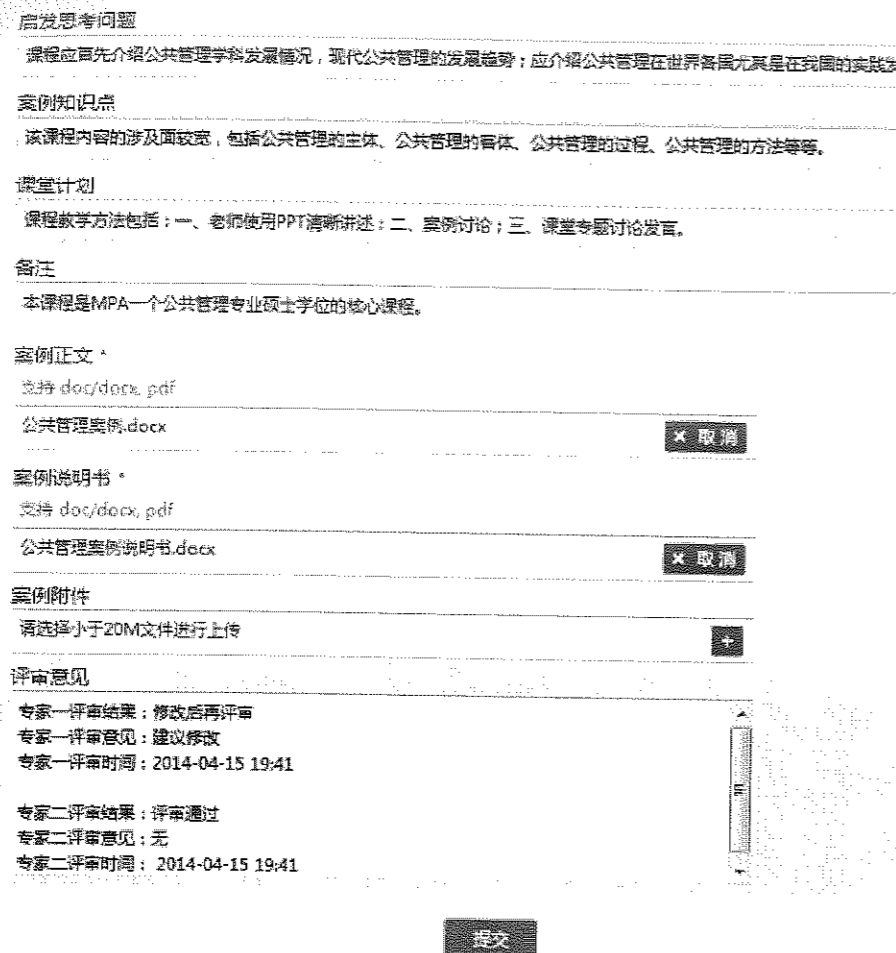


图5 作者修改案例界面

可修改案例状态说明：

- 1) “未提交”：作者可对“未提交”的案例进行修改。
- 2) “初审不通过”：教指委对案例进行初审，如果“初审不通过”，作者可对案例进行修改。
- 3) “修改后再评审”：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评审，如果【汇总结果】为“修改后再评审”，作者可对案例进行修改。
- 4) “修改后入库”：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会审，如果【汇总会审结果】为“修改后入库”，作者可对案例进行修改。

删除案例

用户可以删除状态为“未提交”、“初审不通过”、“评审不通过”、“会审不通过”的案例，删除之后的案例不可恢复。

公共功能

快捷方式配置

“账户中心” - “快捷方式配置”

账户中心

- 快捷方式配置
- 个人信息
- 修改密码

点击“快捷方式配置”，出现快捷方式管理界面，点击“新增”，可以自定义增加快捷方式，该快捷方式可以在首页上显示，点击即可进入相应的功能，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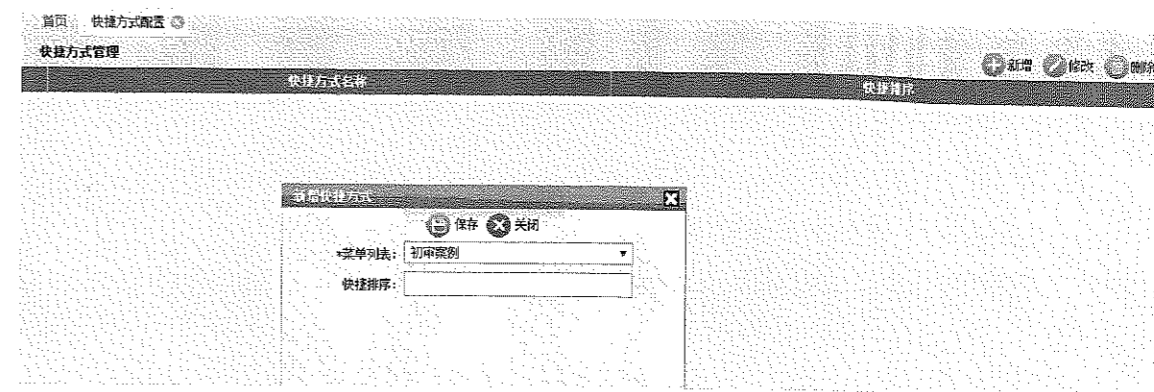


图6 新增快捷方式界面

个人信息

“账户中心” - “个人信息”

账户中心

- 快捷方式配置
- 个人信息
- 修改密码

点击“个人信息”，进入个人信息维护界面，如图7所示

基本信息

*登录用户名:	mpa	*姓名:	公共管理管理员
职称:	教授	所属单位:	公共管理教指委
邮政编码:	123456	联系电话:	123456789
移动电话:	123456789	电子邮件:	123456789@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图 7 个人信息维护界面

用户可以在此处对自己的信息进行维护。

修改密码

“账户中心” - “修改密码”

账户中心

- 快捷方式配置
- 个人信息
- 修改密码**

点击“修改密码”，进入修改密码界面，如图 8 所示：

*原始密码:
*新密码:	.
*确认新密码:	.

图 8 修改密码界面

用户可以在此处修改自己的密码。

查看公告

“系统公告” - “系统公告”

学位中心可以发布公告，其他用户可以在【系统公告】-【系统公告】中进行查看。

系统公告

- 系统公告**

点击“系统公告”，出现系统公告列表，选择一条公告，点击“查看”，可以看到该公告的具体信息。